

中期報告

2022

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釋義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6 獨立審閱報告
- 1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宇迎先生
吳張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監事

柳斐女士
徐國新先生
蔡銳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立憲先生(主席)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鑫發先生(主席)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雪樵博士(主席)
張立憲先生
周鑫發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湯春輝先生
李美儀女士(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
麥詩敏女士(自2022年8月11日起辭任)

授權代表

汪驊先生
潘海明先生(汪驊先生的替任人)
麥詩敏女士(自2022年8月11日起辭任)
李美儀女士(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
湯春輝先生(自2022年8月11日起不再為
麥詩敏女士的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22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老復興路
白塔公園
B區2號樓、15號樓
國浩律師樓
郵編：310008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湖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外環北路701-71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人民路20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吳興區
太湖路132號
港匯大廈裙樓

股份代號

6661

公司網址

www.hzrqgf.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投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H股全球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授出的可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的配股權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天然氣是一種經濟性、安全性和清潔性三方面都比較均衡的能源，在全球能源結構中佔比不斷上升，2021年全球天然氣產量約4.04萬億方，同比增長4.54%。隨著各國低碳政策進一步推行，預期天然氣消費佔比將進一步提高。2021年，我國天然氣消費佔能源消費總量的約7%，且處於加速前行狀態。據預測，2020年至2025年，我國天然氣消費複合年增長率有望達到8%左右，近年來我國陸上和海上天然氣探明儲量也在快速增長，為城市燃氣行業帶來廣闊前景。

「十四五」是我國能源向清潔化轉型的關鍵期。中國政府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出台多項政策推動天然氣行業發展。2022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預計到2025年，我國天然氣年產量達到2,300億方以上。浙江省規劃到2025年，全省天然氣消費量達到315億方，在一次消費能源結構中達到12.98%；其提出積極發展工業用氣，推廣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鼓勵採用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城市燃氣行業發展仍有較大空間。

城鎮化亦推動天然氣滲透率的提升。隨著城鎮化發展的提升，我國天然氣滲透率由21世紀初的3%提升到目前超過30%的水平，並在使用過程中逐步替代人工煤氣，佔比接近七成。根據《中長期油氣管網規劃》，到2025年，全國城鎮用天然氣人口目標將達到5.5億，居民生活用氣將達到660億方。作為實現大氣污染治理和「雙碳」目標的理想選擇，未來天然氣將在能源轉型中繼續發揮重要橋梁和支撐作用，並將在工業用途、日常生活、交通、發電等領域持續穩健增長。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2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把握「雙碳」政策及行業變革機遇，依託自身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堅持做強管道天然氣銷售，同時在清潔能源方面不斷革新，打造多元化能源供應鏈，加快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

業務回顧

2004年及2009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分別為其於湖州吳興區及南潯區的經營區域內的管道天然氣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湖州市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數分別為243,000戶及3,404戶，銷氣量為2.71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上漲4.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在本集團於湖州的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網長度約1,419公里。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批發用戶。2022年1月至6月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14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695.0百萬元增加64.04%。2022年1月至6月供氣總量2.712億立方米，較上年同期供氣總量2.606億立方米提高4.07%。

終端用戶銷售：2022年1月至6月居民用戶用氣量為0.194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15%，工商業用戶用氣量為2.11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8.03%。上年同期居民用戶用氣量為0.16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6.33%，工商業用戶用氣量為2.046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78.51%。

批發用戶銷售：2022年1月至6月批發用戶用氣量為0.402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4.82%，上年同期批發用戶用氣量為0.395億立方米，佔本集團總銷氣量的15.16%。

上述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採暖季發改委銷售指導價格上調，導致工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價格提高。隨著天然氣的普及天然氣用戶數量增加，銷氣量較上年同期增長4.07%。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2022年1月至6月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長126.58%。

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機制下液化天然氣採購單價大幅上漲，導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相應提高。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開拓液化天然氣新客戶，導致銷氣量增長10.77%。

3.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2022年1月至6月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92.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下降10.37%，主要系：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建設工程進展緩慢，導致根據合同履約進度確認的管道建設收入減少。

4. 能源銷售

本集團的能源銷售業務主要針對蜀山醫院和湖州市中心醫院的綜合能源站，其供應熱水和空調供暖、供冷及供電服務由本集團獨家運營。2022年1月至6月本集團能源銷售收入人民幣6.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下降27.91%，主要系：隨著天然氣採購成本大幅增長，能源的轉化成本增加，出於經濟性的考量，本集團戰略性減少電力能源的生產、銷售及供應。

5. 家用燃氣電器銷售

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主要包括向居民零售灶具、自閉閥、蒸汽發生器及蒸汽鍋爐，對本集團總體收入影響較小。2022年1月至6月本集團家用燃氣電器銷售收入人民幣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上升169.23%，主要為：隨著本集團宣傳推廣力度的加強，相關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266.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19.5百萬元增加54.50%。收入的增加主要來源於期間管道天然氣銷售單價的上漲。

毛損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損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毛利人民幣147.5百萬元下降104.34%。毛損主要是由於浙江省為確保穩定供氣而協調及調整供氣價格，以對沖俄烏戰爭等國際關係緊張局勢造成的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導致2022年4月至5月期間管道天然氣購銷價格倒掛（「**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1,365.82%。主要系收到湖州市財政局財政性專項資金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7.6百萬元，用於補償天然氣銷售單位由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用氣產生的購銷差價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20.00%。主要系期間本集團優化銷售人員績效考核機制，從而實現有效的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400.00%。主要是期間新增銀行借款，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8.5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5.2%（上年同期：25.0%）。主要系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形成毛損，導致稅前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38.20%。因此，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同期下降37.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下降19.25%，主要系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導致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出現毛損。由於本集團收到的政府保供補貼及採暖季居民用氣補助不足以彌補2022年4月至5月管道天然氣價格倒掛引起的所有額外成本，毛利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27.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6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670.6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05(2021年12月31日：1.23)及資產負債比例(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5.62%(2021年12月31日：46.23%)。於2022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按1.80%年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1%(於2021年12月31日：0.00%)。該比率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且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直接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

資產抵押：

已抵押存款	50	-
-------	----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427名僱員(2021年6月30日：415名)。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本集團組織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參加相關政策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的培訓和競賽，提升管理技能，加強僱員專業技能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H股於2022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H股。於2022年8月4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2,714,500股新H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於2022年7月13日正式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並扣除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27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分配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以及第352條於2022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第336條於2022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城市集團」)(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L)	59.64%	44.13%
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湖州國資委」)(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L)	59.64%	44.13%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附註5)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L)	40.36%	29.8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L)	40.36%	29.87%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附註6)	H股	信託人	15,000,000 (L)	28.46%	7.40%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H股	信託人	8,000,000 (L)	15.18%	3.95%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8)	H股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8)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 (L) 7,500,000 (S)	14.23% 14.23%	3.70% 3.70%
NEW PARTNER INTL LTD(附註9)	H股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L)	7.02%	1.83%
蒙二虎(附註9)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吳淑英(附註10)	H股	配偶權益	3,700,000 (L)	7.02%	1.83%
郁林強	H股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L)	5.31%	1.38%
郁蓉芳(附註11)	H股	配偶權益	2,800,000 (L)	5.31%	1.38%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總數為150,000,000股的內資股而計算。
- (3) 基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總數為202,714,500股的股份而計算。
- (4)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就新奧能源的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為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5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國投泰康信託—瑞錦36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人，於本報告日期分別持有6,600,000股H股及8,400,000股H股。
- (7) 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私人信託的信託人，於本報告日期持有8,000,000股H股。

- (8) 權益來自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獲授超額配股權)，其亦導致淡倉。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約73.12%，而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NEW PARTNER INTL LTD由蒙二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二虎先生被視為於NEW PARTNER INTL LT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 (10) 吳淑英女士為蒙二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英女士被視為於蒙二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 (11) 郁蓉芳女士為郁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郁蓉芳女士被視為於郁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信息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信息變更載列如下：

劉雪樵博士為AMTD Digital Inc.(一家於2022年7月15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KD)的總裁兼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信息變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H股於2022年6月30日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彼等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提出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7至46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吾等的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66,078	819,526
銷售成本		(1,272,501)	(672,034)
(毛損)／毛利		(6,423)	147,4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824	7,8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47)	(15,978)
行政開支		(19,940)	(18,3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		(364)	107
其他開支		(1,269)	(1,777)
融資成本		(465)	(52)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249)	(712)
稅前利潤	6	73,267	118,620
所得稅開支	7	(18,536)	(29,575)
期內利潤		54,731	89,04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551)	(704)
公允價值變動		659	679
所得稅影響		(27)	6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1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812	89,0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1,976	64,378
非控股權益		2,755	24,667
		54,731	89,0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2,044	64,358
非控股權益		2,768	24,668
		54,812	89,02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9	0.35	0.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租賃應收款項		3,986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49,086	835,650
投資物業		1,916	1,947
使用權資產		27,398	26,960
商譽		28,506	28,506
其他無形資產		88,014	91,70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304	8,553
遞延稅項資產		5,905	1,3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12,115	998,293
流動資產			
存貨		26,829	29,347
租賃應收款項		807	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0,704	66,3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509	36,8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61	22,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已抵押存款		50,02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48	588,673
流動資產總值		927,082	894,6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0,938	14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459	255,650
合同負債		286,697	291,4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5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421	642
應付稅項		17,197	40,521
租賃負債		633	535
流動負債總額		885,345	729,232
流動資產淨值		41,737	165,3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852	1,163,667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8,437	90,404
遞延稅項負債		37,567	38,705
遞延收益		967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91	15,239
租賃負債		304	5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266	145,918
資產淨值		860,586	1,017,74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50,000	150,000
其他儲備		669,884	793,916
		819,884	943,916
非控股權益		40,702	73,833
權益總額		860,586	1,017,74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8,047	7,756	(263)	176,076	943,916	73,833	1,017,749
期內利潤		-	-	-	-	-	-	-	51,976	51,976	2,755	54,7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	-	68	-	68	13	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8	51,976	52,044	2,768	54,812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176,076)	(176,076)	(35,899)	(211,975)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1,740	-	-	(1,740)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9,787	7,756	(195)	50,236	819,884	40,702	860,58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專項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 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98,947	472,142	35,836	32,703	15,245	49,473	(290)	120,119	824,175	97,382	921,557
期內利潤	-	-	-	-	-	-	-	64,378	64,378	24,667	89,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扣除稅項	-	-	-	-	-	-	(20)	-	(20)	1	(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	64,378	64,358	24,668	89,026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	-	-	-	-	(70,524)	(70,524)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	3,346	-	-	(3,346)	-	-	-
重組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51,053	51,619	-	-	-	(49,473)	-	(53,199)	-	-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	523,761	35,836	32,703	18,591	-	(310)	127,952	888,533	51,526	940,05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69,884,000元及人民幣738,53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3,267	118,6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65	52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249	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603)	(1,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66	24,931
投資物業折舊	31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7	3,716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9)	(3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91)	(5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364	(107)
	97,655	144,277
存貨減少	2,809	1,9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682)	(4,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2,281)	1,113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000)	(40,0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9,469)	(8,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5,213	(40,31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6,747)	303
與關聯方結餘的變動	14,787	129
經營所得現金	17,285	54,613
已付所得稅	(51,638)	(35,90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353)	18,70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101)	(55,836)
添置租賃土地	(1,0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4,229	4,315
購買理財產品	(790,000)	(510,000)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940,000	240,00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6)	(5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439	(319,1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40,000
已付股息及利息	(45,574)	(11,652)
租賃負債付款	(537)	(5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89	27,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975	(272,673)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673	551,66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48	278,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48	278,99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四中路227號。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活動：

- 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
-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
- 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其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之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此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不存在修訂本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取而代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就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可供使用狀態的過程中並無出售任何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就其仍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惟並無識別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的或修改後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重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訂或訂立之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該期間並無修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的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處理租賃激勵方面的潛在混亂。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能源、家用燃氣電器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66,078	819,526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能源並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通常預計每年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入及經營利潤較高。10月至3月期間銷售收入較高主要是由於預計旺季需求增加導致天然氣銷量和售價增加。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71,174	714,024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2,454	103,173
其他	2,932	3,420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383	407
	1,266,943	821,024
減：政府附加費	(865)	(1,498)
	1,266,078	819,526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1,140,102	694,971
銷售液化天然氣	17,911	7,889
銷售家用燃氣電器	6,971	2,608
銷售能源	6,190	8,556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92,454	103,173
其他	2,932	3,420
	1,266,560	820,617
減：政府附加費	(865)	(1,498)
	1,265,695	819,11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174,106	717,444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92,454	103,173
	1,266,560	820,617
減：政府附加費	(865)	(1,498)
	1,265,695	819,1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88	2,965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	379	381
政府補助	101,021	818
其他	14	49
	105,802	4,213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603	1,269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10,022	3,649
	115,824	7,862

政府補助主要指：1)收到湖州市財政局燃氣保供補貼人民幣87,602,000元，用於補償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天然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價格倒掛造成的虧損；2)湖州市財政局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1,853,000元，用於補償採暖季居民燃氣銷售產生的購銷差價造成的虧損。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20,628	574,625
提供服務的成本	61,140	62,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66	24,931
投資物業折舊	31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	9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47	3,716
	1,214,770	667,13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16	3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52)	(142)
	364	(107)
銀行利息收入	(4,388)	(2,965)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收益	(5,419)	(2,38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603)	(1,2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24,241	29,862
遞延稅項	(5,705)	(287)
期內稅項總支出	18,536	29,575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息	211,975	70,524

根據於2021年4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25,390,000元。根據於2021年5月2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45,134,000元。

根據於2022年5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35,899,000元。根據於2022年6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股息人民幣176,076,000元。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1,976	64,378
<u>股份數目</u>		
<u>股份</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	150,000
<u>每股盈利</u>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34.7分	42.9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經審核)	835,650
添置	43,224
期內折舊開支	(28,266)
出售	(1,522)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核)	849,086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5,828	20,030
減值	(1,372)	(956)
	34,456	19,074
應收票據	46,248	47,283
	80,704	66,357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0,704	66,357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0,938	140,407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16,087	134,244
1年以上	4,851	6,163
	120,938	140,407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00	-
分析為：		
須於下列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00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50,000,000	150,000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	本公司股東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化新奧」)	合營企業
湖州市華興城建發展有限公司(「湖州華興」)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房總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房總」)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房置業有限公司(「湖州中房置業」)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民生建設有限公司(「湖州民生」)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湖州市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州城建」)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蜀山老年醫院有限公司(「蜀山老年醫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中城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威能環境服務有限公司(「威能環境」)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湖州市北」)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湖州資產管理」)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立城投資建設有限公司(「湖州立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歷史文化街區保護改造有限公司(「湖州歷史改造」)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湖州水務」)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浙江童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童城」)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市城投育華物產管理有限公司(「育華物產管理」)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湖州璟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璟瓏房地產」)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奧科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智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新智」)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經紀」)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恒新投資有限公司(「恒新投資」)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新奧新能」)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廊坊易通程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廊坊易通程」)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舟山新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能源動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動力」)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分公司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中石化新奧	(i)	-	50
<u>來自下列公司的租金收入：</u>			
中石化新奧	(ii)	374	374
其他：			
<u>自下列公司購買材料：</u>			
南京新奧科技	(i)	744	503
湖州水務	(i)	10	-
		754	5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下列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17,910	7,596
<u>自下列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寧波城際	(i)	450,466	509,901
<u>自下列公司購買服務：</u>			
新奧新能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xi)	11,411	3,368
恒新投資	(ix)	48	1,076
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i)	40	-
廊坊易通程	(i)	2	2
		11,501	4,446
<u>向下列公司提供保險轉介服務：</u>			
新奧經紀	(iii)	2,390	2,801
<u>向下列公司銷售天然氣：</u>			
威能環境	(iv)	286	1,735
湖州立城	(iv)	17	11
蜀山老年醫院	(iv)	10	4
育華物產管理	(iv)	5	-
湖州華興	(iv)	4	5
湖州資產管理	(iv)	4	2
湖州水務	(iv)	4	2
		330	1,759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銷售商品：</u>			
湖州華興	(iii)	169	-
湖州房總	(iii)	-	264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	(iii)	-	6
		169	270
<u>向下列公司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u>			
湖州房總	(v)	2,236	4,065
湖州立城	(v)	948	323
瓊瓏房地產	(v)	633	80
湖州市北	(v)	358	564
育華物產管理	(v)	134	100
湖州華興	(v)	127	1,143
威能環境	(v)	-	1,156
蜀山老年醫院	(v)	-	1,135
湖州民生	(v)	-	126
浙江童城	(v)	-	9
湖州中城	(v)	-	215
湖州歷史改造	(v)	-	21
		4,436	8,937
<u>來自下列公司的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u>			
蜀山老年醫院	(vi)	379	38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向下列公司銷售能源：</u>			
蜀山老年醫院	(vii)	994	1,222
湖州立城	(vii)	301	-
		1,295	1,222
<u>向下列公司作出租金開支：</u>			
湖州華興	(x)	130	130

附註：

- (i) 來自關聯方的購買交易價格乃根據關聯方提供的合約釐定。
- (ii) 租金收入指就投資物業租金自本集團關聯方收取的代價。年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場上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釐定。
- (iii)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及商品收入乃根據與本集團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交易價格及條件釐定。
- (iv) 向關聯方銷售天然氣的售價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 (v) 向關聯方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基於本集團向主要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釐定。
- (vi) 租賃淨投資的融資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合約條款釐定。
- (vii) 對關聯方的銷售價格乃計及當時市價後按共同協定的價格作出。
- (viii) 本集團獲新奧(中國)授權免費使用由新奧(中國)購買的SAP系統。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續)

附註：(續)

- (ix) 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恒新投資並無就本集團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恒新投資開始收取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以及開辦費用，有關費用指恒新投資於過往數年提供的設計、實施及服務的代價。自2021年起，恒新投資每半年收取一次呼叫中心系統服務費。
- (x)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賃服務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釐定。
- (xi) 本集團與新奧新能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新奧新能及本公司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不少於本集團天然氣年消費量5%的天然氣儲存容量(「天然氣儲備服務」)，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應收關聯方款項：</u>			
寧波城際	(i)	9,939	19,167
新奧經紀	(iii)	1,136	320
中石化新奧	(iii)	310	-
新奧能源動力	(iii)	100	-
蜀山老年醫院	(iii)	48	594
新奧(中國)廊坊分公司	(iii)	28	-
舟山新奧	(ii)	-	2,488
		11,561	22,56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舟山新奧	(iv)	3,718	—
新奧(中國)	(iv)	506	—
南京新奧科技	(iv)	193	344
新智	(iv)	4	4
寧波城際	(iv)	—	294
		4,421	642
<u>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u>			
湖州房總	(v)	3,540	4,043
威能環境	(v)	794	782
湖州華興	(v)	587	714
湖州市北	(v)	518	756
璟瓏房地產	(v)	301	1,547
湖州水務	(v)	10	4
湖州城建	(v)	10	8
湖州中房置業	(v)	8	7
湖州立城	(v)	3	951
湖州資產管理	(v)	2	1
育華物產管理	(v)	—	140
		5,773	8,953
<u>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u>			
湖州華興	(vi)	404	533
<u>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u>			
蜀山老年醫院	(vii)	4,793	4,414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167,000元，來自購買管道天然氣，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由於寧波城際自2022年5月起不再為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未結算的預付款項金額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488,000元，來自天然氣儲備服務的預付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22,000元及人民幣914,000元，來自銷售材料、管道天然氣、租賃服務及保險轉介服務，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iv)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21,000元及人民幣642,000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計入合同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管道天然氣的銷售合同或建設及安裝服務的銷售合同，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 (vi) 計入租賃負債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客戶服務中心租賃合同，屬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vii) 計入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融資租賃，屬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持有以收集現金流量及以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該等估值技術將最大限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可用)，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公允價值計量要求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6,248	46,248

1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7,283	–	47,2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000	–	150,000
	–	197,283	–	197,283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2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全球發售而言，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H股。於2022年8月4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按每股發售價6.08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2,714,500股新H股。

除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2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